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炜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118.28 万元、营业利润 17,796.20 万元、利润总额 17,631.65 万元、净利润 16,586.9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0%、59.47%、59.77%和 57.3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088 号）确认，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869,772.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485,495.2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177,276,744.00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6,865,442.5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974,125,218.49 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960,917,168.13 元）。

虽然在外部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之下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但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4,259,336 股，扣除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并注销 1,273,600 股；合计回购注销 1,443,600 股，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后的总股本 432,815,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281,573.6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拟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从 16.81 元/股调整为 16.61 元/股。

此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拟回购注销第一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36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两项合计注销 14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1、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 万股；2、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36 万股；以上两项共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3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4,237,760 股变更为 432,794,160 股。注册资本由 434,237,76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32,794,160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237,760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794,160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34,237,7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4,237,76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32,794,1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2,794,16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特别说明：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上述股份均不包括洁美转债持有者自行转股增加股本的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彻底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另外，会计师对上述报告的鉴证意见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向独立董事以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每人每年薪酬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2、除前述 1 项以外的其他董事以及监事，不领取董事或监事职务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总经理基础年薪为 70 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副总经理基础年薪为 40 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财务负责人基础年薪为 20 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为 20 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薪酬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等。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炜云、张永辉、方骥柠、张君刚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以下两个项目：1、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2、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 2 已按计划完成。项目 1 中的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并转固，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已按计划完成并投产，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一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如下：

“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一期）”原计划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生产线为海外定制进口设备，所生产产品 BOPET 基膜为定制化产品，用作公司离型膜产品的原材料。因过往三年间各国之间往来受限，该生产线交付及安装有所延迟；加之 2022 年离型膜产业链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持续疲软，下游客户采取谨慎采购策略，公司向下游客户送样验证周期有所延长，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验证情况持续进行设备调试及优化以达到设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导致该产线的实际安装、调试时间晚于预期时间。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计划延长该项目建设期，拟将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将积极推进自制基膜（BOPET 膜）的离型膜在客户端的验证测试进度，为 BOPET 膜批量化生产创造条件，使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一期）早日正式投入生产。

上述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一期）除建设周期延期外，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公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监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 9、11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春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118.28 万元、营业利润 17,796.20 万元、利润总额 17,631.65 万元、净利润 16,586.9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0%、59.47%、59.77%和 57.3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088 号）确认，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869,772.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485,495.2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177,276,744.00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6,865,442.5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974,125,218.49 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960,917,168.13 元）。

虽然在外部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之下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但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4,259,336 股，扣除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并注销 1,273,600 股；合计回购注销 1,443,600 股，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后的总股本 432,815,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281,573.6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